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025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5年5月30日 （星期五）下午 5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1室 （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至12 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356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 ，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股份涵義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麥曉德(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

史習陶

裴布雷

衛皓民

譚偉雄

陳霞芳

張建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及(ii)重選董事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2024年5月31日舉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使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酌情決定發行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5,752,132股股份，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81,150,426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 (i) 王伯凌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譚偉雄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7條輪值告退；及
- (ii) 蘇澤光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依章告退。

譚偉雄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王伯凌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澤光先生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史習陶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在服務期間，史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儘管史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彼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史先生的服務年期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史先生具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認為史先生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因此建議史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布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通告已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布中申列。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章程細則第**72**條，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25年5月7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並膺願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王伯凌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先生，64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加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於1997年晉升為董事，多年專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營運操作與資訊系統職能。王先生於2011年5月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於2017年8月調任為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中國」）、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及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大新中國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之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至2021年6月。王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擁有逾40年財務管理及銀行營運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6,674,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I)本公司1,984,691股之股份權益，包括(a)於本公司934,691股股份權益；及(b)按本公司授出以現金支付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認股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1,0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大新金融217,392股股份權益，包括大新金融91,973股普通股之股份權益；及(b)根據大新金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大新金融125,419股獎授股份權益。

2. 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84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任本公司、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2023年12月。史先生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辭任。史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曾出任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前合夥人，於該行執業超過20年。

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史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9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史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3. 蘇澤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80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經濟高質量與持續發展）成員以及醫院管理局管治及架構改革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4年5月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於2008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於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非官方成員，於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彼於1985年至1992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擔任其主席。

蘇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02年至2015年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在1969年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彼分別於201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蘇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蘇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之董事之重選而須提呈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王伯凌先生
 - (b) 史習陶先生
 - (c) 蘇澤光先生
4. 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或獎勵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如有））之20%，而該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宗榮

香港，2025年5月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f) 若閣下為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g)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通函內之附錄，構成本通告之部份。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及大新銀行網頁 (www.dahsing.com) 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